

發文字號：財政部金融局 85.02.17 台融局（一）字第 8660577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5 年 02 月 17 日

要 旨：「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二次，第三次會議結論

主 旨：檢送法務部「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二次會議
提案四與提案五結論乙份，轉請查照。

說 明：依法務部八十六年一月六日法 86 律決字第〇〇二三五號函辦理。

附 件：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政部金融局	
案 由	金融業分支機構增設變動頻繁，是否須逐一依本法第二十條為變更登記？
會 議 結 論	如非公務機關於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人資料、第八款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記載：包含其各分支機構，且各分支機構詳載於……（或記載其分支機構可得查詢之處所）時，不須於其分支機構變動時逐一為變更登記。

提案五

提案單位：財政部金融局	
案 由	農漁會其他部門（如供銷部、保險部、推廣部等）於業務範圍內，須使用信用部之會員之存、放款或信用狀況等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是否須經當事人同意？
會 議 結 論	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別係屬金融業，故其所蒐集或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除提供同屬金融業之其他部門外，其他如供銷部、保險部或推廣部，因均非屬金融業，須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

